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658:《仲裁示范法》第 17(c)条 - 新加坡:高等法院,[2015]SGHC 311, Five Ocean 集团诉 Cingler Ship 私人有限公司 (介入人:商品与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	3
判例 1659:《仲裁示范法》第 34(2)(a)(二)条;第 34(2)(a)(三)条 - 新加坡:高等法院,[2015] SGHC 300, AYH 诉 AYI 及另一家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	4
判例 1660:《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第 34(2)(a)(二)条,第 34(2)(a)(三)条;第 34(2)(a)(四)条;[《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 新加坡:高等法院,[2015] SGHC 283, AMZ 诉 AXX (2015 年 10 月 30 日)	5
判例 1661:《仲裁示范法》第 8(2)条;第 16 条 - 新加坡:上诉法院,[2015] SGCA 57, Tomolugen Holdings 有限公司及其他诉 Silica Investors 有限公司与其他上诉 (2015 年 10 月 26 日)	6
判例 1662:《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6(1)条;第 36(1)(a)(一)条;第 36(1)(a)(三)条;[《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 新加坡:上诉法院,[2013] SGCA 57, First Media 股份有限公司 (前 Broadband Multimedia 股份有限公司) 诉 Astro Nusantara International 私人有限公司及其他与另一上诉 (2013 年 10 月 31 日)	8
判例 1663:《仲裁示范法》第 34(2)(a)(三)条;第 36(1)(b)(二)条 - 新加坡:上诉法院,[2012] SGCA 35, Prim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有限公司诉 Kempinski Hotels 股份公司及其他上诉 (2012 年 7 月 9 日)	10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 © 2017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 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658：《仲裁示范法》第 17(c)条

新加坡：高等法院

[2015] SGHC 311

Five Ocean 集团诉 *Cingler Ship* 私人有限公司（商品与能源资源有限公司，居间人）

2015 年 12 月 4 日

原文为英文

参见：<http://www.singaporelaw.sg/sglaw/laws-of-singapore/case-law/free-law>

[关键词：临时措施]

原告与被告之间缔结了一项主租船合同，规定将在印度尼西亚装载的一船煤炭运送至印度卸货。该合同载有留置权条款（允许原告在被告不支付运费的情况下向被告提出法律追索），以及规定适用英国法在新加坡进行仲裁的仲裁条款。

争议主要是因被告未能支付运费引起的。因此，原告发出留置权通知，并表示将扣留货物直至收到付款。原告接下来又向被告发出仲裁通知，被告未有回应，而在聆讯时，仲裁庭尚未组成。此外，由于原告收到法律意见，指出其无法在印度对货物行使留置权，因此该船正停泊在国际海域。原告因此在国际海域对货物行使留置权。

原告根据《国际仲裁法》（新加坡）第 12A 条[与《仲裁示范法》第 17(c)条相一致]的规定，向新加坡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以出售货物作为保全资产的临时措施。关键问题是，是否有资产需实行保全，如果有，该资产能否通过出售令得到保全。

法院在考虑了先例后认定，原告扣留财物的权利以及货主另外对货物的留置权属于一种“资产”。关于保全该资产，原告认为，其并非寻求保全货物本身，而是要保存该货物的价值。法院同意并指出原告扣留财物的权利被转移或转变为出售这批货物的能力，而这种能力成为“资产”。

一个附带问题是，法院是否有权保全不在新加坡管辖范围内的资产。原告认为，《国际仲裁法》第 12A 条的措词含义广泛，足以赋予新加坡法院保护或保全新加坡以外的资产和证据的权力。法院同意并补充，鉴于该船泊于国际海域，因此不在任何其他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内。出售令不会干扰任何法院的管辖权，而且进一步来说，对不在一国管辖范围内货物下达出售令并非没有先例。

法院于是考虑该出售令是否紧急与必要。关于紧急性，原告指出了一系列因素，包括货物过热及煤炭有自燃风险。虽然有相反的证据表明货物不太可能自燃，但法院认定存在明显的紧急情况。

关于必要性，居间人已提出诉讼延期的请求，以便与特定煤炭公司谈判出售事宜。然而，法院认为没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因此为了保全“资产”（原告扣留货物的权利），出售令是必要的。

法院准许了出售令，所得收益净额需支付给法院，等待仲裁庭发出进一步的命令。

判例 1659：《仲裁示范法》第 34(2)(a)(二)条；第 34(2)(a)(三)条

新加坡：高等法院

[2015] SGHC 300

AYH 诉 AYI 及另一家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原文为英文

参见：<http://www.singaporelaw.sg/sglaw/laws-of-singapore/case-law/free-law>**[关键词：**可仲裁性；仲裁程序；撤销；程序]

本案涉及有关撤销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 2013 年第 225 号仲裁程序，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裁决的申请。付诸仲裁的争议涉及用以规范原告与被告之间关系的契约是否有效。仲裁庭在其推论中考虑到一份附加协议，其中，原告并非该协议的缔约方，并且协议是在双方当事人提交仲裁后才产生的。仲裁庭最终得出不利于原告的观点，认为契约有效而且并未因常见错误而失效。

原告认为必须撤销该裁决，原因有二。首先，该裁决考虑了附加协议，将注意力放在不属于提交仲裁的条款所定范围之列和（或）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4(2)(a)(三)条超出仲裁范围的事项。其次，仲裁庭没有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4(2)(a)(二)条和《国际仲裁法》（2002 年修订版）第 24 条(b)项，向原告提供合理机会，以听取其对该事项的陈述，因此有违自然公正。

法院首先认定，《仲裁示范法》第 34(2)(a)(三)条是一项两阶段调查，法院必须裁定：(1)提交仲裁的范围内有哪些事项；及(2)裁决是否涉及该范围外的事项。法院承认该裁决考虑了在原始申请提出后产生的新事实（该协议）。然而，法院认定，未在诉状或商定的问题清单中包括新事实并不意味着该事实就不属于仲裁范围。法院以 *Prim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有限公司诉 Kempinski Hotels 股份公司* 及其他上诉 [2012]4 SLR 98 为依据。在该判例中，新加坡上诉法院认为，任何在提交仲裁之后产生的新事实，只要其对提交仲裁的争议有补充作用，便无需特别提出，这一点各当事人均已知晓，而且对方当事人曾有机会就该事实作出回应。通过适用这一检验标准，法院认为，新事实是支持被告原始申请的证据，因此对争议有补充作用。此外，原告已知悉该证据的存在，并有足够机会对该证据作出回应。因此，该新事实属于提交仲裁范围。

随后，法院驳回了原告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4(2)(a)(二)条提交的第二次申请，理由是原告知悉新事实，并且在仲裁聆讯之前、期间和之后曾有机会作出陈述。法院认为，原告当时未利用该机会并不意味着其之后可以宣称被剥夺了自然公正。因此，法院驳回了撤销申请。

判例 1660: 《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 第 34(2)(a)(二)条, 第 34(2)(a)(三)条; 第 34(2)(a)(四)条;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

新加坡: 高等法院

[2015] SGHC 283

AMZ 诉 AXX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原文为英文

参见: <http://www.singaporelaw.sg/sglaw/laws-of-singapore/case-law/free-law>

[关键词: 可仲裁性; 平等待遇; 撤销]

本案涉及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4(2)(a)条及《国际仲裁法》(2002 年修订版, 以下称“《国际仲裁法》”)第 24 条(b)项, 对撤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所作仲裁裁决的申请。原告(卖方)与被告(买方)签订了一项石油销售的供应合同。同时, 当事人订立回购合同, 规定原告必须在被告无法获得石油进口许可证的情况下回购石油。原告对被告提起仲裁程序, 称被告违反了供应合同的三项条款, 构成根本违约。仲裁庭认为, 三项条款中只有一项遭违反, 不足以构成对供应合同的根本违约。由于原告的整个案件建立在证明发生根本违约的前提下, 因此原告的整个申请失败。

原告以三项理由申请撤销裁决。首先, 仲裁庭违反了《国际仲裁法》第 24 条(b)项, 《仲裁示范法》第 34(2)(a)(二)条和《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规定的自然公正规则, 因为原告未能陈述其案情和(或)仲裁员对原告有偏见, 同时这一违规行为造成了实际上的偏见。第二, 仲裁庭考虑了回购合同, 因此其处理了不在提交仲裁范围之列的争议和(或)对提交仲裁范围以外的事项做出了决定(《仲裁示范法》第 34(2)(a)(三)条)。第三, 仲裁程序不符合当事人的协议(《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 因为仲裁庭对证人的证据厚此薄彼。

关于原告的第一次申请, 法院认为《国际仲裁法》第 24 条(b)项和《仲裁示范法》第 34(2)(a)(二)条及第 18 条就违反自然公正方面有相同规定。在此基础上撤销裁决, 原告必须确定: (1)哪条自然公正原则被违反; (2)如何被违反; (3)该违规行为与裁决有何关系; 及(4)该违规行为如何损害了当事人权利。

法院认定存在两条自然公正规则。第一条要求仲裁庭表里一致, 做到不偏不倚。然而, 法院认为, 并不存在违反以不偏不倚为依托的自然公正的情况, 因为没有证据支持该说法。

自然公正的第二条规则是听取他方理由, 法院概述了这一规则的若干方面。首先, 仲裁庭必须给予各方就所有问题进行陈述的机会。第二, 仲裁庭不能未经司法考虑即无视一项申请。第三, 仲裁庭无需将每个需要裁决的问题都提交申请各方。第四, 只有在处于对裁决提出质疑的当事人地位的合理诉讼人不能预见到仲裁庭可能在该裁决中作出的实际推论时, 仲裁庭的裁决才是不公平的。最后, 仲裁庭可以合法作出介于双方所提主张之间的决定, 只要其查办结果得到证据支持, 并且没有大幅偏离双方的立场。

通过应用这些原则, 法院认为, 不存在违反听取他方理由这一规则的情况, 因为仲裁庭已经考虑了原告的论据。法院认为, 仲裁庭实际上已考虑了原告的一些论据, 尽管这对作出裁决而言并非必要。法院还指出, 仲裁庭并无义务建议原告如何才能

以最佳措词方式表述其论点。因此，法庭完全驳回了原告的首次申请。

在原告第二次申请中，法院认为，第 34(2)(a)(三)条要求进行两阶段调查：(1)提交仲裁范围内的事项有哪些；及(2)裁决是否超出提交仲裁的范围。仲裁庭认为，回购合同未超出该范围，因为“仲裁庭确定回购合同方面未出现问题。仲裁庭仅以回购合同的存在和效力为依据支持其查办的结果”，包括(1)被告是否有义务获取原油进口许可证及被告是否违反了该义务，及(2)原告是否遭受损失和损害。此外，原告实际上曾就该回购合同的相关性向仲裁庭提出过询问。

法院接受了原告的论据，即《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类似，因此，《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的要素同样适用于《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这些要素是：(1)当事人就特定仲裁程序达成协议；(2)仲裁庭未能遵守该程序；(3)仲裁庭未能遵守该程序与其裁决或有关联，因为如果仲裁庭遵守了当事人有关程序的协议，裁决本可能有所不同；及(4)如果提出质疑的当事人未能在诉讼中提出异议，便不能以该质疑为依据。法院认为，仲裁庭对彼此证人的证据处理上轻重有别，但这并没有偏离商定的程序，因为他们的证据相互冲突，所以仲裁庭有必要决定哪一方更为可信。

除了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4(2)(a)(三)条、第 34(2)(a)(三)条和（或）第 34(2)(a)(四)条证明存在违反程序的情况外，法院认为，原告也必须证明这一违反情况为造成了实际上的偏见。检验标准是，仲裁庭在没有违规行为的情况下，是否能合理地作出不同裁决。法院认为，无论根据哪条规定，都不存在此类违规行为，因此，并未造成实际上的偏颇。另一方面，如果存在程序上的缺陷，法院认为，这些缺陷未导致实际上的偏颇，因为与这些缺陷有关的调查结果对仲裁庭作出的不利于原告的裁决并非必要。因此，法院驳回了原告的撤销申请，而原告向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

判例 1661：《仲裁示范法》第 8(2)条；第 16 条

新加坡：上诉法院

[2015] SGCA 57

Tomolugen Holdings 有限公司及其他诉 *Silica Investors* 有限公司与其他上诉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原文为英文

参见：<http://www.singaporelaw.sg/sglaw/laws-of-singapore/case-law/free-law>

[关键词：仲裁协议；自裁管辖权；程序]

该诉讼涉及作为被上诉人的小股东以及作为上诉人的几家姊妹/附属公司和董事之间的纠纷。

被上诉人根据同公司股东之一的协议，同意购买一家新加坡公司的股份。股份出售协议载有广泛的仲裁条款，旨在涵盖该协议引起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一段时间之后，被上诉人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向出售股份的公司提出索赔，并因四项不同问题起诉其他姊妹/附属公司和董事。第一，在股份出售协议期间，一批单独发售的股份将其所有权稀释了 50% 以上。第二，被上诉人抱有参与该新加坡公司的管理的合理期望。第三，被上诉人指称，该公司承担了不符合公司利益的债务。第四，被上诉人指称，该公司为了大股东的利益而产生金融负债。这实际上是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提出的对于压制小股东或向其施以不公平的不利行为的救济索赔。

鉴于股份出售协议中载列的仲裁条款，上诉人申请暂停索赔诉讼以便进行仲裁（《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6条）。高等法院拒绝暂停诉讼，认为该争议不具备仲裁性，因为仲裁庭没有根据《公司法》第216条第(2)款可供法院使用的全面补救办法，而且争议涉及不受股份出售协议的仲裁条款约束的当事人。

上诉法院认为，要考虑的关键事项是争议的可仲裁性，特别是争议的一部分是否属于该股份出售协议的仲裁条款的范围，因此是否应当暂停争议的几个方面以待仲裁裁决。因此，法院解释了《国际仲裁法》第6条，该条规定，涉及仲裁协议所载事项的争议应通过仲裁解决（符合《仲裁示范法》第8(2)条）。

法院还审查了《仲裁示范法》的准备工作资料以及英格兰、澳大利亚、香港和加拿大等司法管辖区的判例法，并得出结论认为，暂停申请中适当的审查标准是“初步证明”做法。也就是说，法院应当仅在仲裁条款存在时，于其范围内考虑“初步证明”，以决定是否应当暂停诉讼，而不是在初审时就对仲裁庭的管辖权作出彻底和最终的判定（全面理据做法）。

法院认为，初步证明做法的优点是，如果法院认为存在有效而且涵盖当前争议的仲裁条款，就应当准予仲裁庭暂停和延期。此外，利用全面理据做法将大大削弱自我管辖权原则（即“仲裁庭确定其本身管辖权的管辖权”）。这是因为申请人可以策略性地选择向法院提出诉讼，让法院首先使用全面理据做法确定仲裁庭的管辖权，而不是让当事人直接进行仲裁。

法院接下来考虑了关于压制小股东的争议是否有仲裁性的具体细节，并通过讨论《公司法》第216条，认为该条“……关注保护当事人的商业期望[以及]……一般来说，这种性质的争议不存在公共要素，其要求得出以下结论，即如果由仲裁庭而非法院对争议作出裁决，则与公共政策相悖。”

关于仲裁庭没有根据第216条可供法院使用的全面补救办法这一事实，法院认为这一点与可仲裁性的问题无关。根据法院观点，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如何解决争议，而且如果“对赋予仲裁庭的权力有管辖权限制”，当事人“[仍然]可以向法院申请可能超出仲裁庭权力的任何具体救济[……]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是仲裁得出的调查结果，当事人就会受到这类调查结果的约束，并且，至少作为一般规则，当事人将不能在法院就这些事宜再次提起诉讼”。在这方面，法院还认为，不得将争议的各部分提交给两个不同法庭实质上并没有“使争端不可仲裁”，并且只有“考虑到所述争议的主题事项，仲裁义务将违反公共政策”时，争议才不可仲裁。

法院认为，《国际仲裁法》第6条“明确承认，法院收到暂停申请时，摆在其面前的并不是二选一的问题，即要求其必须完全暂停诉讼从而迫使当事人进行仲裁，或拒绝暂停并允许整个法院诉讼继续进行。相反，第6条第(2)款规定，‘只要[诉讼]与[该]事项有关’”，法院将暂停诉讼。此外，法院指出，“在‘事项’构成上”持有“过分宽泛的观点”是不恰当的，并且建议，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事项”包括诉讼中提出的索赔，但这并不是一条绝对或不可变通的规则。按照这一推论，法院将当前有争议的四个问题单独分开，而不是将该案当成一整个不可分割的“事项”处理。因此，法院认为，被上诉人期望参与该新加坡公司的管理属于股份出售协议中仲裁条款的范围。因此，根据《国际仲裁法》第6条第(1)款必须暂停诉讼，而其余问题的诉讼将在法院继续进行。

最后，法院向被上诉人提出了两个选择：(一)就其被剥夺参与公司管理的可能性提出

索赔；(二)放弃索赔，并就其他三项指控对所有被告提起诉讼。关于选择(一)，法院进一步澄清，如果被上诉人决定索赔，则有可能出现两种情况。在第一种情况下，就该指控对上诉人提出的诉讼将会根据《国际仲裁法》第 6 条被暂停，以便进行仲裁，而其余诉讼将会因案件管理的原因被暂停。第二种情况下，被上诉人可以决定提议同其他被告就管理参与指控也进行仲裁，这些被告应在给定的时间内对这一提议作出回应。

判例 1662: 《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6(1)条；第 36(1)(a)(一)条；第 36(1)(a)(三)条；[《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

新加坡：上诉法院

[2013] SGCA 57

First Media 股份有限公司（前 *Broadband Multimedia* 股份有限公司）诉 *Astro*

Nusantara International 私人有限公司及其他与另一上诉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原文为英文

参见：<http://www.singaporelaw.sg/sglaw/laws-of-singapore/case-law/free-law>

[**关键词:** 仲裁协议；仲裁裁决；执行；管辖权；程序；裁决的承认；撤销]

上诉涉及高等法院就 *Astro Nusantara International* 私人有限公司诉 *Aunda Prima Mitra* 有限公司（见[2013] 1 SLR 636）一案的裁决，该裁决驳回了原告根据《国际仲裁法》（2002 年修订版）（以下称《国际仲裁法》）第 19 条和《仲裁示范法》第 36(1)条要求撤销四项仲裁裁决执行令的申请。

该争议是因一家印度尼西亚企业集团和一家马来西亚媒体集团的合资企业引起的。原告是该印度尼西亚企业集团的附属公司，8 名被上诉人是该马来西亚媒体集团的成员。该印度尼西亚企业集团（包括原告）和被上诉人 1-5 在其合资企业签订了在产生争议的情况下提起仲裁的仲裁协议。产生异议之后，被上诉人 1-5 发出了仲裁通知。虽然被上诉人 6-8 并未加入仲裁协议，但他们仍希望成为仲裁当事人，因此 8 名被上诉人提出了联合申请。在 2009 年 5 月 7 日的初步问题裁决中，仲裁庭根据《2007 年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规则》第 24 条(b)项批准了被上诉人的联合申请。原告没有上诉，仲裁庭随后于 2009 年 10 月 3 日至 2010 年 8 月 3 日期间，就争议的是非曲直作出了四项裁决。针对这些裁决，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和 2010 年 9 月 3 日公布了两项执行令。

原告以被上诉人 6-8 不是仲裁协议缔约人，因此仲裁庭无权就被上诉人 6-8 作出裁决为由，申请撤销执行令。因此，原告认为所作裁决超出了管辖权范围，不应予以执行。高等法院以原告不得拒绝执行裁决为由，驳回了其申请，因为首先，根据《国际仲裁法》第 3 条第(1)款，《仲裁示范法》第 36(1)条不适用于新加坡“国内的国际争议”；第二，原告未在《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规定的时间内对裁决提出异议，而《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是能够对该初步裁决提出异议的唯一途径，所以原告不得提出同样也构成初步问题裁决主题事项的管辖权异议。

上诉法院面对的主要问题是，国际仲裁的当事人是否有权按照《国际仲裁法》第 19 条，在该当事人未能在较早阶段就仲裁庭有关管辖权的调查结果提出质疑情况下，以所指称的缺乏管辖权为理由，在新加坡申请撤销执行令。原告认为，对《国际仲裁法》的解释必须与《仲裁示范法》一致，主张主动和被动“选择补救办法”。原

告认为，其未能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利用现行的主动补救办法，并不能阻碍其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6(1)条中的管辖权理由寻求被动补救办法。相反，被上诉人认为，对所有初步裁决的质疑必须在《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规定的具体时限内提出，而且《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是对这些初步裁决提出质疑的唯一补救方法。另一方面，被上诉人认为，《国际仲裁法》第 3 条第(1)款规定，原告不得依据《仲裁示范法》第 36(1)条所载的管辖权理由拒绝执行。

首先，法院考虑各法院是否有权根据《国际仲裁法》第 19 条拒绝执行一项裁决，以及该权力的范围如何。法院认为各法院具有该权力，其范围由《仲裁示范法》载列的理由界定。在其推论中，法院认为《国际仲裁法》第 19 条必须以符合《仲裁示范法》基本理念的方式构建。法院认定，这一理念弱化了仲裁地重要性并有助于统一对待裁决。此外，法院同意原告观点，即《仲裁示范法》的一个基本方面是选择补救办法。因此，《国际仲裁法》第 19 条应当被解释为保留法院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6(1)条拒绝执行裁决的权力。

其次，法院认为《国际仲裁法》第 3 条第(1)款没有且从未意图削弱“选择补救办法”的理念。虽然《国际仲裁法》第 3 条第(1)款将《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和第 36 条排除在外，但这并未限制法院根据《国际仲裁法》第 19 条拒绝执行裁决的权力，也未阻碍原告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6(1)条寻求被动补救办法的可能性。法院认为，《国际仲裁法》第 3 条第(1)款的目的是避免同关于执行外国裁决的 1958 年《纽约公约》构成冲突。

第三，法院裁定由于“选择补救办法”的理念，《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并非就有关管辖权的初步裁定提出质疑的唯一或“一次性”的补救办法。因此，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6(1)条，《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不影响被动补救办法的可用性；即使原告未能利用可行的主动补救办法，被动补救办法仍然可用。因此，允许原告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6(1)条申请撤销执行令。

最后，法院考虑了原告的异议是否属于《仲裁示范法》第 36(1)条拒绝执行裁决的理由。法院认为，《仲裁示范法》第 36(1)(a)(三)条只允许当事人在仲裁协议范围基础上寻求撤销执行令，此后法院认定，原告可以依据《仲裁示范法》第 36(1)(a)(一)条（或 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撤销执行令。《仲裁示范法》第 36(1)(a)(一)条允许在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况下撤销执行令，而法院认为不存在这样一项有效的协议。

因此，法院认为，仲裁庭没有管辖权对被上诉人 6-8 作出仲裁裁决。法院认定，原告和被上诉人 6-8 之间没有仲裁协议。此外，法院认为，《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规则》第 24(b)条不允许强迫加入第三方进行仲裁，因此认定仲裁庭批准联合申请是错误的。

法院还认为，原告在该阶段并未被禁止就联合申请提出异议，原告也并未放弃在此基础上提出反对的权利。因此，上诉法院撤销对被上诉人 6-8 适用执行令，但准予对被上诉人 1-5 执行裁决。

判例 1663：《仲裁示范法》第 34(2)(a)(三)条；第 36(1)(b)(二)条

新加坡：上诉法院

[2012] SGCA 35

Prim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有限公司诉 *Kempinski Hotels* 股份公司及其他上诉

2012 年 7 月 9 日

原文为英文

参见：<http://www.singaporelaw.sg/sglaw/laws-of-singapore/case-law/free-law>**[关键词：**撤销裁决；平等待遇；程序；公共政策]

这些诉讼的核心问题之一是诉状在仲裁中的作用，以及是否需要的事实进行正式陈述，以便使其在裁决中得到考虑。

一家瑞士酒店管理公司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申请，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符合《仲裁示范法》），撤销第三项、第四项及费用裁决。该诉讼涉及该瑞士酒店管理公司和一家印度尼西亚酒店业主公司之间关于管理一家印度尼西亚酒店的合同。2002 年 2 月，业主以该管理公司未能履行义务为由意图终止合约。该管理公司在新加坡提起仲裁，寻求获得对不当终止的赔偿，或采取具体行动以继续执行合同。

前两项临时裁决探讨了该管理公司是否有可能要求赔偿金。在其辩词中，酒店业主最初仅陈述称该终止有效。但后来，业主修改了辩词称根据印度尼西亚旅游局于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所作决定，该合同已属非法，因为这些决定要求该管理公司重组其实体，但该公司未能做到。然而仲裁员确认，尽管尚未遵守这些政府决定，该管理公司仍然有可能要求获得自合同终止之日起的赔偿金。

业主在第二项临时裁决发出后发现了新事实，即该管理公司已经签订了另一份合同，管理印度尼西亚的另一家酒店，这违反了双方合同的排他性条款。第二项裁决作出之后，酒店业主要求仲裁员澄清第二项裁决，从而提出了新合同的问题，而不是修改诉状将这一点纳入第三项裁决的考量。仲裁员随后写信给当事人，要求对这一新信息进行解释，当事人双方均有机会对该要求作出回应。

仲裁员作出第三项裁决，指出新合同与双方现有合同规定的义务不一致。因此，该管理公司可以提出赔偿要求的时间减少到自现有合同终止之日起至新合同日期之间的时间段。

仲裁员进一步作出第四项裁决，指出由于三项政府决定要求该管理公司重组其实体，所以对该时间段的任何赔偿都将违反印度尼西亚的公共政策。因此，该管理公司完全不得再就合同终止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在一审中，业主向高等法院提出的论据是，诉状在仲裁中并非必不可少，因此应当恢复三项裁决。该管理公司认为，仲裁员在对未经正式陈述的问题作出裁决时，超出了其权限范围。高等法院撤销了第三项、第四项和费用裁决，因为新事实（即该管理公司的新合同）并未在正式诉状中得到详细讨论，因此不能提交仲裁（《仲裁示范法》第 34(2)(a)(三)条）。因此，“仲裁员没有管辖权来决定该问题，并且在作出第三项裁决时，超出其管辖权。”

双方对高等法院的决定提出上诉和交互上诉。该管理公司认为，除新合同未包括在正式诉状中这一现有理由外，出于另外三项理由，第三项、第四项和费用裁决应当予以撤销。业主重申其主张，认为诉状在国际仲裁中并非至关重要，并且《仲裁示

范法》第 18 条载有程序公正的本质，根据该条，仲裁员能够决定应遵循的仲裁程序。此外，新合同与其对该管理公司的索赔要求的法律效力总体上属仲裁员职权范围内的问題。

上诉法院在判决中同意业主意见，并认定高等法院在适用诉状作用时过于狭隘，三项裁决得以恢复。法院指出，正确的做法是，任何影响管理公司补救权利的法律中的新事实或变更必须属于提交仲裁范围。也就是说，该事实（即该管理公司签订另一份合同，因此违反了其合同中的排他性条款）与该管理公司是否能提出赔偿要求有关。此外，法院认定，该管理公司充分获知业主的案件，并且有充分机会进行处理，因此并未因该问题没有包含在诉状中而遭受任何偏见。

最后，法院确认仲裁员的观点是正确的，即完全不能准予对该管理公司的赔偿，因为任何赔偿都将违反印度尼西亚的公共政策[符合《仲裁示范法》第 36(1)(b)(二)条]。因此，法院命令恢复第三项、第四项和费用裁决。
